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2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邁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原告起訴並聲請勞動調解（本院卷第81頁），其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8,000元；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2月1日起，按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設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從而：

(一)原告聲明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薪資、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

(二)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本院卷第19頁），其經被告於114年1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5年以上，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應以5年計，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8,0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292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17,520元【計算式： $(38,000 + 2,292)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5 \text{年} = 2,417,520$ 】。

(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額，則本件聲明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417,5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如經准許訴訟救助，則於該裁定確定後，本件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調解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許雅惠